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關連及股份交易： 收購嘉悅及普達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嘉悅股份及普達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約86,982,000港元)。嘉悅及普達的唯一資產分別為於環彩普達之30.87%及18.13%股本權益(合共49%)。環彩普達之其餘51%股本權益由買方擁有。於交易完成時，環彩普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當中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12,781,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2,700,000元(相當於約74,201,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嘉悅及普達均為環彩普達之主要股東。嘉悅及普達為賣方(其全部股本權益由保證人實益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嘉悅及普達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中一名保證人林志偉先生為環彩普達之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1%但低於5%。由於將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賣方、林志偉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而獨立股東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提出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通函的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信陞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世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保證人實益擁有，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保證人： 林志偉先生及賣方另外兩名實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林志偉先生為環彩普達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悅及普達由賣方全資擁有。嘉悅及普達的唯一資產分別為於環彩普達之30.87%及18.13%股本權益(合共49%)。環彩普達之其餘51%股本權益由買方擁有。嘉悅及普達均為環彩普達之主要股東，因此賣方為嘉悅及普達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嘉悅股份及普達股份(為嘉悅及普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約86,982,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7,350,000元(相當於約8,698,000港元)之按金及(倘收購事項完成)部分代價，將於簽訂收購協議後五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款項將以銀行匯票或賣方與買方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 (ii) 部分代價人民幣3,450,000元(相當於約4,083,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款項將以銀行匯票或賣方與買方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及
- (iii) 人民幣62,700,000元(相當於約74,201,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代價股份將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到環彩普達之未來業務及增長潛力。

## 交付代價股份

買方向賣方交付代價股份取決於以下條款：

- (i) 完成交易後十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交付85,288,717股新股份予賣方，該等股份代表人民幣20,900,000元(相當於約24,734,000港元)之部分代價。此外，買方、賣方及一名託管代理應訂立託管協議，內容關於託管買方尚未交付予賣方的餘下部分代價股份，即170,577,432股股份；
- (ii) 完成交易後365日，買方須於五個營業日內，指示託管代理交付85,288,716股股份予賣方，該等股份代表人民幣20,900,000元(相當於約24,734,000港元)的部分代價。經買方董事會批准，該等代價股份可於完成交易後365日前釋出。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整，應由託管代理收到買方及賣方共同簽署的通知書後作出；
- (iii) 完成交易後730日，買方須於五個營業日內指示託管代理，交付85,288,716股股份予賣方，該等股份代表人民幣20,900,000元(相當於約24,734,000港元)的餘下部份代價，即由託管代理妥善保管的餘下代價股份數目。

##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嘉悅、普達、賣方、買方及保證人已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全部必須的同意書及批文；
- (2) 收購協議中賣方及保證人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依然真確及準確，而賣方及保證人已遵守在收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
- (3)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買賣；
- (4)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

- (5) 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適用)不視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逆向收購」，或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 (6) 環彩普達向買方交付中國法律意見(形式須為買方信納)，中國法律意見須由買方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內容關於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環彩普達；
- (7) 買方信納將對嘉悅及普達的資產、債務、業務及事務作出的盡職審查的結果；及
- (8) 取得由國家有關彩票發行機構以環彩普達的名義發出的生產彩票終端機的入網使用證(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滿意)。

買方有權全面或局部豁免上述所有條件，惟(1)、(3)、(4)及(5)號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收購協議日期後360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買方豁免)，收購協議將終止及終結，而各方互相之間均毋須負有任何責任。

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而買方無意對其可豁免的任何上述條件作出豁免。

## 完成交易

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完成交易後，嘉悅及普達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嘉悅及普達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算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此外，環彩普達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所發行之代價股份將用作支付全部代價之一部分(為數人民幣62,700,000元(相等於約74,201,000港元))。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其後之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

發行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而作出。如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段下之列表所示，255,866,149股代價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2%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

發行價：

- (i) 等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溢價約3.57%；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4港元，折讓約1.36%。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協議並無條文限制賣方出售代價股份。

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嘉悅及普達之資料

嘉悅及普達為投資控股公司。嘉悅及普達之唯一資產分別為於環彩普達30.87%及18.13% (合共為49%)股本權益。環彩普達之餘下51%股本權益由買方擁有。

環彩普達主要從事有關彩票業之增值營運軟件系統供應及開發業務，於彩票銷售的創新銷售渠道開發及營運服務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環彩普達已開發各類創新銷售系統及軟件，包括透過手機在線購彩、手機短訊服務及電話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裝置銷售彩票，並透過銀行自動櫃員機、自助終端、數字電視(「數字電視」)、網路交互電視及移動終端銷售彩票。環彩普達之客戶應用由環彩普達開發之創新銷售渠道軟件，用以接納公眾的彩票銷售，而環彩普達將按透過相關創新銷售渠道接納彩票銷售之款項之比例向其客戶收取服務收入。

根據嘉悅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嘉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2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嘉悅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均約為20,000港元。

根據普達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普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756,000港元。於緊接收購事項前最後兩個財政年度，普達之概約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普達之溢利／(虧損)淨額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但包括其他收入)	4,459,763	(6,985,047)
普達之溢利／(虧損)淨額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但包括其他收入)	4,459,763	(6,985,047)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i>主要股東</i>				
梁毅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540,684,400 <sup>(1及2)</sup>	28.01	2,540,684,400 <sup>(1及2)</sup>	27.24
<i>董事</i>				
吳國柱先生	472,500 <sup>(3)</sup>	0.01	472,500 <sup>(3)</sup>	0.01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	—	255,866,149	2.74
小計	2,541,156,900	28.02	2,797,023,049	29.99
公眾股東	6,531,018,347	71.98	6,531,018,347	70.01
總計	<u>9,072,175,247</u>	<u>100.00</u>	<u>9,328,041,396</u>	<u>100.00</u>

附註：

- 2,540,684,400股股份中，1,474,400股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迅佳由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權益。
- 不包括795,416,666股相關股份。
- 不包括10,000,000股相關股份。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銷售，勘探金礦，以及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軟件系統。

本集團目前擁有環彩普達之51%股本權益。完成交易後，環彩普達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誠屬本集團商機，可藉此鞏固其於環彩普達之控制權，並擴闊其收入基礎。

##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之規定

嘉悅及普達均為環彩普達之主要股東。嘉悅及普達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嘉悅及普達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中一名保證人林志偉先生為環彩普達之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1%但低於5%。由於將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賣方、林志偉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而獨立股東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並無董事須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並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彼將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一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提出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通函的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嘉悅股份及普達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保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嘉悅」	指	嘉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嘉悅股份」	指	嘉悅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為嘉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之日期，即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起計滿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約86,982,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255,866,149股新股份，作為部分代價
「按金」	指	按金人民幣7,350,000元(相當於約8,698,000港元)，於收購協議簽訂後五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作為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託管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一名託管代理將訂立之託管協議，據此，託管代理會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禁止出售並妥善保管代價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環彩普達」	指	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及於本公佈日期，由買方、嘉悅及普達分別擁有51%、30.87%及18.13%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賣方、林志偉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發行價」	指	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29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普達」	指	普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普達股份」	指	普達已發行股本中17,144,400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為普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信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世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保證人實益擁有
「保證人」	指	林志偉先生及賣方之另外兩位實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0.845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http://www.chinanetcomtech.com)內。